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尽职尽...

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通过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 网上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方式获配新股的投资者,其网下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须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含四个工作日利息)。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2.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2)的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审慎报价的承诺条款。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询价方式认购,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得新股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承担发行人获配业务获配配款(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而未获配新股的除外。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本次发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须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含四个工作日利息)。

13. 本次网下申购时,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将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入围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与申购数据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承销定价为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发行人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10.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15.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中,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其余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网下申购数量,将作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数量的依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日期) and Action (发行安排). It lists key dates from 2021/8/25 to 2021/9/6 for various stages of the IPO process.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按照《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非公开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

Table with 3 columns: Bid Date (推介日期), Bid Time (推介时间), Bid Method (推介方式). It details the offer dates and methods for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offerings.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面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同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1日(T-1)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1年8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二)配售数量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3,322.011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30.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根据《业务指引》,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份,初始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553.6685万股。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期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不同,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3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发行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序号), Name (姓名), Position (担任发行人职务),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Core Employees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Assets Management Amount (资产管理金额(万元)), Proportion (持股比例). It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and their details.

注:1、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认购规模不超过15,502.678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与募集基金规模的差异系发行人的证券账户开户费;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振华新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义龙新材”。